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梁修荃

被告 紀華民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熊霈淳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育嫻